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柳州市二十七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、2024年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教学楼及球场看台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柳州市二十七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、2024 年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教学楼及球场看台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926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0.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/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____/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¹,属于_____/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辰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注: 1、本格式为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提供的标准格式,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。格式中的“联合体”、“分包意向协议”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。对于

